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19-02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19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以下简称“信研院”)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中柯工业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柯大数据”)。中柯大数据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信研院以无形资产形式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信研院的法定代表人黄晁先生为公司过去12个月内的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黄晁先生以及信研院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因黄晁先生已经离职,本议案并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本次投资设立中柯大数据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选择,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影响及竞争力,以实现公司资本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锐马柯”)。

大连锐马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清算注销大连锐马柯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注销后,大连锐马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19-02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以下简称“信研院”)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中柯工业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柯大数据”)。中柯大数据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信研院以无形资产形式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信研院的法定代表人黄晁先生为公司过去12个月内的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信研院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设立中柯大数据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选择,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影响及竞争力,以实现公司资本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锐马柯”)。

大连锐马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清算注销大连锐马柯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注销后,大连锐马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19-02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中柯工业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交易内容:出资股东中,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法定代表人黄晁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人才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以下简称“信研院”)在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5号楼注册成立一家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中柯工业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柯大数据”)。

中柯大数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信研院以无形资产权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相关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将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果上述知识产权经评估价值不足1,000万元的,由双方协商调整股权比例或以其他方式补足。双方将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确定其在中柯大数据的股权比例。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出资股东中,信研院的法定代表人黄晁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黄晁先生已经离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0594874081

宗旨和业务范围:支撑和引领宁波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海洋高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撑宁波智慧城市建设。承担宁波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海洋高技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任务;整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及中科院所属相关院所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慧海洋领域的人才、科技资源,组织开展面向应用的以智能感知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以及技术组装;承担国家及地方相关科研任务;面向地方产业进行技术扩散和技术转移,构筑产学研平台。

住所:宁波国家高新区光华路299弄19号8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黄晁

开办资金:101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关联关系:其法定代表人黄晁先生曾于2017年12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中柯工业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柯建东

4、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5号楼

5、经营范围:物联网大数据服务;智能制造、控制及传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技术培训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身份证信息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5%	货币资产	91330200744973016M
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	1,000.00	25%	知识产权	12330200594874081
合计	4,000.00	100%	-	-

上述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

1、新公司名称:宁波中柯工业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挂宁波市工业物联网创新中心牌子。

2、新公司注册资金:4,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75%;乙方以与新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技术(知识产权)经评估作价出资1,000万元,占25%。双方按实际出资额对新公司承担责任,并按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

3、新公司内部治理: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任期为三年,经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监事会:设监事2人,由乙方推荐1人,员工代表1人。

(4)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由甲方提名;首席技术官1人,由乙方提名。市场总监外招1人。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三年。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宁波中柯工业物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投资选择。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柯大数据的经营发展情况,加强风险管控,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降低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公司共同作为投资方的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黄晁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述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1、柯力传感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中柯大数据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所做的选择,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影响及竞争力,以实现公司资本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中柯大数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人才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19-03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锐马柯”),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胜利路1064-3号1层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05

营业期限:2016-07-05 至 2036-07-04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制造;无线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电子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商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363,413.51	9,498,184.98
净资产	9,350,495.43	9,498,182.98
营业收入	48,323.80	83,213.76
净利润	-147,687.55	-283,810.11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大连锐马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清算注销完成后,大连锐马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目前其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且销量较少,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9-04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3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4.35%;向关联方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3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7.9%,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该笔资金的成本为年利率7.9%,资金来源为其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申请的委托贷款。

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卞云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期限起始日及到期日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起始日及到期日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9-04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共14次,累计金额6308.31万元;与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门金桥”)进行的关联交易共0次,累计金额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卞云鹏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3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4.35%;向关联方国门金桥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3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7.9%,国门金桥该笔资金的成本为年利率7.9%,资金来源为其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申请的委托贷款。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卞云鹏

注册资本:18,8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09月15日

主营业务: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404,735,691.08元,净资产额为2,550,643,205.87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46,296,147.92元,净利润 -53,598,887.27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9.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注册资本:20,09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01月24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装饰设计、装饰信息咨询;销售装饰材料。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门金桥的资产总额为2,771,243,610.75元,净资产额为151,999,359.11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51,507,488.12元,净利润-6,486,690.72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国门金桥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方: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借款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3个月(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02月21日止)

借款年化利率:4.35%

(二)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国门金桥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方: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3个月(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02月21日止)

借款年化利率:7.9%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业务持续发展。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云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5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用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苗强先生已于近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963201

传真号码:010-57963333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5号楼

邮政编码:100012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一:

简历

苗强,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2月加入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运营、风控工作;2019年8月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8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一)《借款合同》概况

2016年2月2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23.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本金5亿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

截至2017年5月23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8,047.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047.5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展期合同》概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905,1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18.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三)《借款展期合同(二)》概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四)《借款展期合同(三)》概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三)》,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1,226,342.47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7.45亿元人民币。

以上关联借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6-010、2016-059、2016-069、2017-027、2017-040、2017-103、2018-032、2018-061、2019-037、2019-048、2019-072号公告。

二、关联借款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1.4亿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3,036,6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6.05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披露上述关联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或“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编号:0711-19OTL14022000)及“国家电网公司2019年第三次充电设备物资”(招标编号:0711-190TL14122000)的招标活动中,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两个项目的中标人,其中电能表类中标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共中4个包,中标总金额23,795.78万元,充电设备类中标金额450.45万元,合计中标总金额为24,246.23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寇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计中标总金额为24,246.2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13%。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

2、本次中标的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充电桩等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辛易先生、董事王卫红先生、监事潘凯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陆林才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7,19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73%。

公司近日收到张辛易先生、王卫红先生、潘凯先生、陆林才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辛易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78,800	6.96	0.0253%
			2019年9月27日	46,000	6.71	0.0148%
		合计		124,800	6.87	0.0401%
王卫红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5日	500,000	6.79	0.1608%
潘凯	监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	100,000	6.65	0.0322%
			2019年8月22日	100,000	6.62	0.0322%
			2019年8月29日	100,000	6.65	0.0322%
			2019年9月3日	200,000	6.57	0.0643%
			2019年9月5日	100,000	6.79	0.0322%
			2019年9月16日	100,000	6.97	0.0322%
			2019年11月4日	300,000	6.54	0.0965%
		合计		1,000,000	6.64	0.3215%
陆林才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652,800	6.17	0.2099%

注:本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辛易